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1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 年第 21 期）

根据 2020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市本级专项抽检任务，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本次抽检的食品大类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蔬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共组织监督抽检 158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55 批次、不合格样品 3 批次（见附件），不合格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B₁。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标称惠东县梁化镇润智碾米店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0-10-25，规格：散装，抽样单编号：DC20441300602331255），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标称惠东县梁化镇润智碾米店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0-10-25，规格：散装，抽样单编号：DC20441300602331256），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标称惠东县梁化镇田秀斤油坊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20-10-26，规格：散装），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二、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

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避免购买公布的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